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丙烯酸清漆

化学品英文名: Acrylic varnish

生产企业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嘉丰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墟镇东风管理区

邮 编: 516223

电 话: 0752-3523891

电子邮件地址: jft1888@163.com

传真号码: 0752-3523433

生效日期: 2010.10.10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 用于轻金属或塑胶类表面涂装，也可作标志用漆。

限制用途: 建筑物体/木质物品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货物分类: 3.3类



标签要素: 符号: 火焰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224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未了解所有安全措施之前，且勿操作。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保持容器密闭。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

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2014-01-16 第一次修订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戴呼吸防护器具。

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应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食入, 立即就医。禁止催吐。

如吸入, 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眼接触后应该用水清洗若干分钟, 注意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应将其取出, 继续清洗。就医。

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洗。

收集泄漏物。

发生火灾时, 使用雾状水、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废弃处置:

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无资料。

慢性中毒: 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 该物质不能溶于水,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毒害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学物质组分	CAS No.	浓度
纤维素树脂	9004-36-8	11
丙烯酸树脂	9003-1-4	45
乙酸丁酯	123-86-4	8
异丙醇	67-63-0	12
乙酸乙酯	141-78-6	17
乙二醇丁醚	112-07-2	7

第四部分 急 救 措 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迅速就医。

食 入: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

第五部分 消 防 措 施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 或 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灭 火 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切记:不要将水直接喷洒进储存 容器中, 这样做会造成暴沸的危险。

特别危险性: 该产品是危险的易燃品,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 易燃烧。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 有 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 火回燃。

防护装备: 为保护消防人员与应急救援人员自身安全必须佩戴防毒口罩、防护服等特 殊防护装备。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应急处理池), 回收 或运至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适合储存于阴凉、全面通风的仓间内, 不适合露天存放。

技术措施: 远离火种及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出入口须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禁配物: 与氧化剂(包括硝酸、过氧化氢)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容器渗漏。

包装材料信息: 建议的包装材料为铁质容器, 不建议用木质等其它材料包装。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 MAC(mg/m³) :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洗眼设备、手套等防护用品。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进食和饮水。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行就业前和定期检查. 各类防护用品的类型和材质必须国家标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与性状: 有色液体。

气味: 有刺鼻的化学溶剂气味。

熔点(°C): 无资料

2014-01-16 第一次修订

Ph 值: 无资料

燃点(℃): 45℃(开口杯法)

相对密度(水=1): 1.035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35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26℃(闭杯)。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资料

溶解性: 该产品不溶于水。

易燃性: 该产品的液体以及其气体与空气的混合物都易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该产品相对稳定

危险反应: 否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高热、静电或撞击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强碱、氧化剂、催化剂、引发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皮肤与该产品直接接触会引起瘙痒, 无腐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眼睛与该产品近距离接触会有刺激感不会有腐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

2014-01-16 第一次修订

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及天然河道。

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适用于残余废弃物及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废弃注意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谨慎行事,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98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26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3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预计对水生生物有毒害性)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90)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2014-01-16 第一次修订

填表部门: 惠州市惠阳区嘉丰涂料有限公司/管理部

填表时间: 2010. 09. 25

修订时间: 2014. 1. 14第一次修订

数据审核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嘉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改一次